

《再生缘》与范秋塘*

史国强

内容摘要: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学界围绕《再生缘》前十七卷作者陈端生丈夫为何人的问题的争论并没有形成结论,但郭沫若“范秋塘就是范莢”等观点却被不恰当地作为定论广泛征引。杨镰立足新获文献,指出“陈端生之夫即范莢一说可以成立;而云贞不是陈端生,范秋塘亦非范莢”,但对范秋塘其人仍未作深究。范秋塘的生平及文学活动情况在其同时代人张锦、王大枢及晋昌等的著述中均有所反映,这些文献足以证明,范秋塘与范莢为同时遣戍伊犁的两个人,前者与《再生缘》毫无关联。

关键词:《再生缘》 陈端生 范秋塘 范莢 云贞

一、前人研究述要

《再生缘》为清代弹词中的优秀作品,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陈寅恪、郭沫若曾先后发表关于《再生缘》的研究文章,使《再生缘》成为当时备受关注的文化热点。但二人在该书前十七卷作者陈端生(女)的家世和生平研究上有一些分歧,当时也引发了学界的反响,出现了一系列探讨文章,其中一个焦点就是陈端生的丈夫为何人的问题。

最早记载陈端生丈夫情况的是当时人钱塘陈文述(字云伯)。陈氏为陈端生祖父陈兆伦的族孙,且与陈端生的妹妹陈长生有过文学交往,在其《颐道堂诗外集》中收有《题从姊秋穀(长生)〈绘声阁集〉七律四首》,其中第二首“龙沙梦远迷青海”句下注曰:“长姊端生适范氏,婿以累谪戍。”其《西泠闺咏》另有稍详的记述:“(端生)适范氏。婿诸生,以科场事为人牵累谪戍。”^①

陈寅恪在1954年完成的《论再生缘》一文中,以陈文述的上述记载为线索,在《清实录》中发现了时间上与陈端生生平较为吻合的乾隆四十五年(1780)恩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新疆稀见史料调查与研究”(11&ZD095)、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新疆汉语文学研究”(15BZW102)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陈寅恪:《寒柳堂集》,三联书店,2001年,第7-8页。

科顺天府乡试科场案。该案中,监生范莢委托陈七雇请冒顺天府籍中式举人华振声代为入场作文。案发后,范莢等人被从重遣发伊犁,给种地兵丁为奴。陈寅恪认为,被发配伊犁的生员范莢“既与陈文述所言者相合,又其罪发往伊犁,亦与端生婿之事相符。今未见反证,不得不暂假定范莢为端生之婿范某也”。后陈寅恪又从史料中发现一个“范莢”,为端生之祖陈兆仑至交浙江秀水范璨之子。他认为陈范两家既“两朝雅故,复同乡里,门户匹对”,婚嫁的可能性很大。但他却发现,乡试案发生在乾隆四十五年,而该“范莢”于三十一年前已卒。因此陈寅恪说:“端生之婿范某是否即浙江秀水人范莢,今难确定。”^①

郭沫若在1961年发表的《〈再生缘〉前十七卷和它的作者陈端生》中指出:“据《清高宗实录》,在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因科场舞弊事,发往伊犁充军的人犯中有范莢一名。陈寅恪认为此人当即陈端生之夫范某,这是无可置疑的。但他颇疑这个范莢是浙江秀水人范璨的次子,则不可信。”^②此后,郭沫若又从道光十三年(1833)会稽钱三锡编选的《妆楼摘艳》中发现了陈云贞六首《寄外诗》和陈莲姐八首《寄外诗》,其中卷七陈莲姐《寄外诗》题下有附注:“卷四七律录陈云贞《寄外》六首。莲姐其侍女也。按,云贞会稽范秋塘室。”据此,郭沫若认为,“姓陈的嫁给姓范的,这是一合。陈端生的丈夫应该是范莢,莢是获的别名……故名莢可字(或号)秋塘。这是二合。更重要的是陈云贞……情况和陈端生的身世太相似了。这是三合”,且钱三锡似乎是在为陈云贞有意规避丈夫被遣戍的事实。立足于这四种理由,郭沫若发表了《再谈〈再生缘〉的作者陈端生》一文,文中断言“陈云贞就是陈端生,范秋塘就是范莢……这位范莢是会稽人,而不是秀水那个范莢”^③。

对于郭沫若的这个论断,当时的一些学者白坚、敬堂等均提出商榷,但郭氏在之后的驳议文章中坚持了自己的观点。而陈寅恪在郭沫若之前也曾怀疑陈端生之夫范某“为乾隆间才女陈云贞之夫,以罪遣戍伊犁之范秋塘”,但他经过“搜索研讨,终知非是”^④。1964年,陈寅恪在《〈论再生缘〉校补记》中,针对郭沫若的论断进一步指出“寅恪初疑陈云贞即陈端生,后来知其不然者,虽无积极之确证,却具强有力之反证”。在例举反证的同时,尽管觉得所引材料疑窦百端,他依然坚持了陈端生之夫范莢是浙江秀水范璨之子的猜测^⑤。

这场学术论争在没有定论中结束,但之后学术界许多论著却将郭沫若的观点当作定论来使用,而忽略了当时学术界的不同意见。兹略举数例,如:

《曹雪芹与〈红楼梦〉》:“十五年前,郭沫若同志提出了重新评价《再生缘》

①详请参阅陈寅恪:《寒柳堂集》,第8-49页。

②郭沫若著,吴天霖、高长春编:《郭沫若文论选》(1949-1978),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9-128页。

③郭沫若:《郭沫若文论选》(1949-1978),第129-148页。

④陈寅恪:《寒柳堂集》,第50页。

⑤陈寅恪:《寒柳堂集》,第86-107页。

的问题,并对此书作者陈端生及其丈夫范秋塘,作了精密的考证,现在发现,原来范秋塘认识晋昌,与程伟元也有过接触。乾隆四十五年,范莢(即范秋塘)因科场案充军伊犁。嘉庆元年遇大赦释归,刚回到杭州家里,陈端生就病逝了。”^①

《曲海蠡测》：“(为张锦《新西厢记》)作跋语的即是现被指实为《再生缘》作者陈端生的丈夫范秋塘。”^②

《中国古代妇女文学简史》：“陈端生，浙江杭州人……23岁嫁会稽范秋塘为妻。”^③

《中国曲学大辞典》“陈端生”条：“清乾隆间弹词女作家、诗人，浙江杭州人……夫范秋塘，亦工诗。后其夫受科场案牵连被滴戍伊犁。”^④

《中国古代文学史》：“陈端生字云贞，会稽(今浙江绍兴)范秋塘妻。”^⑤

2000年,当年的学术论争平息近40年之际,杨镰在《文学遗产》发表《流放的诗人》一文,指出:“陈端生之夫即范莢一说可以成立;而云贞不是陈端生,范秋塘亦非范莢。”杨镰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他在清人王大枢所著的《西征录》(石印本,民国十一年[1922]壬戌秋月,啜菽庐藏版,华新馆代印)中发现了破解这一纷争的直接证据。王大枢(1731-1818),字澹明,号白沙,别署天山渔者、空谷子等,安徽太湖县人。乾隆三十六年(1771)举人,乾隆五十三年拣选知县,以公事流戍伊犁,嘉庆四年(1799)释归。著有《古史综》、《古韵通例》、《西征录》、《鸿爪录》等。在《西征录》卷七“登音”中,录有“陈范氏”三首七律《寄夫诗》,并在小传中明确写道:“钱塘陈端生,范莢之妻。”从诗风及内容上看,杨镰认为这些诗和《再生缘》的“文采斐然、清雅上口”是一致的,而“写《寄夫诗》的陈端生与《寄外诗》、《寄外书》的云贞显然也不是同一个人”。在“登音”中,杨镰还发现了王大枢的诗友陈中骐的一首《送别范莢》诗,他认为从诗中“武陵公子人中豪,长头大鼻雅而骚”、“我与吴门大范好,伊当少年我未老”等句,足可反映范莢为吴门(江苏苏州)人,而非会稽人或秀水人。^⑥

应该说,杨镰的文献新发现使关于陈端生丈夫问题的学术纷争变得柳暗

①周汝昌等:《曹雪芹与〈红楼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7年,第141页。

②谭正璧、谭导:《曲海蠡测》,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页。

③张明叶:《中国古代妇女文学简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493页。

④齐森华等主编:《中国曲学大辞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72页。

⑤郭英德、过常宝:《中国古代文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92页。

⑥本段引文均出自杨镰:《流放的诗人》,《文学遗产》2000年第5期,第104-115页。笔者按,王大枢《登音》所录“陈范氏”当为“范陈氏”之误。“陈范氏”《寄夫诗》中“吴门挂席好风徐,琴瑟声和兴有馀”句与陈中骐《送别范莢》“我与吴门大范好,伊当少年我未老”互为映照,为范莢籍贯的有力证明。而“陈范氏”《寄夫诗》中“可怜儿女惟依母”的描述亦与陈端生《再生缘》十七卷卷首“未酬夫子情难已,强扶双儿志自坚”所透露的陈端生子息情况相吻合。

花明。但是,还有一些问题悬而未决,比如,范秋塘是谁?和《再生缘》有没有关系?

二、张锦《新西厢》、《塞外词》中的范秋塘

张锦,字云织,号菊知山人,山西阳城(今太原)人。乾隆四十七年(1782)以举人大挑署直隶清河知县,后转清丰县。乾隆五十年(1785),以事忤上官被谪戍伊犁,嘉庆初赦归。著有诗文集《清河诗草》、《蜃楼集》、《塞外词》、《回文赋》、《梅花吟》、《菊花吟》、《归田偶兴》、《办差日记》、《菊知著述》等。张锦还长于戏剧,在伊犁期间著有两本翻案剧《新西厢》和《新琵琶》。其中的《新西厢》不仅在卷前有署“后学范建杲秋塘甫拜题”的《新西厢序》,目录前署有“济南范建杲秋塘氏评定”,而且卷末还有范建杲的两则跋语。从中我们不难看出张锦与范建杲(秋塘)关系的亲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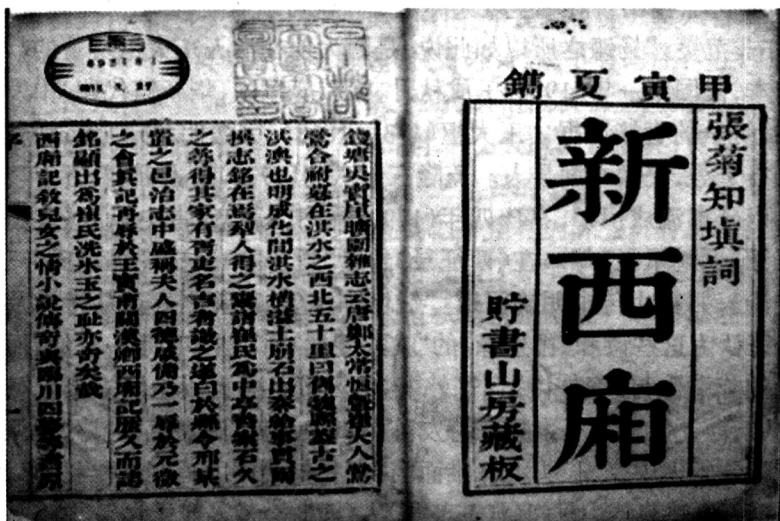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所藏张锦甲寅夏镌之贮书山房藏版《新西厢》

同时,张锦与王大枢在伊犁期间也过从甚密,《新西厢》的首序者即为王大枢。而在王大枢的《西征录》中不仅保留着许多与张锦往还唱酬的诗,还收录有张锦的原作。张锦《塞外词》中有一首《行香子·柬蔚问亭》这样描写他们的融洽关系:

人道秋光。胜似春光。揽云山、一片清凉。邀君郊步,几处徜徉。到望江楼,钓鱼渚,牧羊岗。 自带壶觞。随意斜阳。采野花,香插帽旁。高吟低唱,归去犹狂。访王白沙,李云圃,范秋塘。^①

王白沙即王大枢。看来,王大枢和范秋塘都是张锦在伊犁十分看重的文友,其请王、范二人为《新西厢》作序也是一个最好的证明。那么,从二人和张锦的熟

^①张宏生主编:《清词珍本丛刊》第12册,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493页。

识程度及同在伊犁遣戍的境遇来看,王大枢和范秋塘是有充分的机会在词中所写到的郊步或宴集中交往并相熟的。这在张锦《六州歌头·中秋宴集记》中有确证:“中秋之日……喜高人韵士,相赏不相嫌。满座风流,尽可瞻。为蔚麇膳,范增广,李旧尹,王孝廉。诸君者,吟坛秀,字值缣。”^①这里,张锦以出身指称他的文友,而参与这次中秋宴集的四入仍是《行香子·柬蔚问亭》中所涉及的蔚问亭、范秋塘、李云圃和王大枢。将张锦这两首词的内容联系起来,可以反映王大枢与范秋塘之间来往的频繁和熟悉的程度。

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恩科顺天府乡试科场案中,代范莢作文的枪手华振声(名永言,号秋岩)也被从重遣戍伊犁^②。王大枢的《西征录·存草》中收有与华振声有关的诗作《万寿节华秋岩等约同庆祝赋诗》、《秋岩华二瀑布饮诗》2首,《登音》中则收录有华秋岩诗文《寿王白沙先生六十并序》、《华秋岩传》等6篇,从中可见王大枢和华振声在伊犁也是交往密切的文友。其中《华秋岩传》曾提及华秋岩“以庚子科场事戍伊犁”^③,这说明王大枢对华振声与范莢所关涉的科场案是十分清楚的,换句话说,王大枢对范莢的情况也是清楚的。因此,当《登音》涉及到范莢时,王大枢并没有将范莢和范秋塘混为一谈。这些客观事实,完全可以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即:范莢、范秋塘为同时遣戍伊犁的两个人。

在《有关陈端生的讨论二三事》中,郭沫若曾“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即:“范秋塘即范莢,因为据《清实录》记载,跟于时和同一时期犯罪并被发往伊犁的,实只有范莢一人。”^④这里又涉及一个名于时和的人。于时和,字梅谷,乾隆朝名臣于敏中的侄子,因侵吞于敏中身后资财,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被发往伊犁充当苦差^⑤,期间曾获任绥定粮员^⑥,乾隆五十二年(1787)释回^⑦。现在看来,郭沫若这个似乎合乎逻辑的结论,并不符合历史真实。

范秋塘在跋语中谈及《新西厢》的创作缘起时写道:

余韶此喜观剧,一见辄了了,再演便不寓目。先大人曰:“是儿之意不在戏。”因广购传奇,俾馆师讲授之……年十三,文思苦涩,滞禹门,金夫子命读《西厢记》……次年即入泮,省先大人于比曹。趋庭时,欣欣然问余读

①张宏生主编:《清词珍本丛刊》第12册,第510-511页。

②郭沫若:《郭沫若文论选》(1949-1978),第177-185页。

③王大枢:《西征录·登音》,《古籍珍本游记丛刊》第14册,线装书局,2003年,第7306页。

④郭沫若:《郭沫若文论选》(1949-1978),第190页。

⑤李恒辑:《国朝耆献类徵初编》卷二十七《于敏中传》,周骏富辑:《清代传记丛刊·综录类》第139册,明文书局,1985年,第87页。

⑥乾隆五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废员赵钧彤抵达伊犁绥定城时,在其《西行日记》中记载了于时和在戍地伊犁的情况:“入城谒粮员,粮员于姓名时和,金坛相公犹子,由谪戍得今职。”(吴培丰整理:《丝绸之路资料汇钞(清代部分)》上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6年,第168-169页)

⑦《乾隆上谕档》第14册,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71页。

《西厢》之妙，乃婉言曰……汝故嗜词章……于今垂三十年。塞上风光，消磨大半。雪庐雨辔，南北分驰。少年情怀，百无一二。不但填词一道久矣不谈，即童时烂熟《西厢》，亦都懵然忘却。己酉秋，访菊知旧尹于野斋，留余小饮。饮次，同阅高青畴所评《西厢记》……公倚醉而言曰：“青畴固能评，评之犹未尽，吾行将翻之，为世道人心救。”……未匝月，而《新西厢》脱稿矣。^①

这段范氏自语给我们透露了这样的信息：范秋塘自幼嗜好词章，随塾师饱读《西厢记》等传奇作品。十四岁入学，当时他的父亲任职刑部。联系“于今垂三十年。塞上风光，消磨大半”、“己酉秋，访菊知旧尹于野斋”诸句来看，乾隆己酉年，也就是乾隆五十四年（1789），身在伊犁的范秋塘年龄大概在四十三岁左右。在为张锦《塞外词》写的跋文中，范秋塘提及自己的境况时说：“庚戌夏（乾隆五十五年），余夔伏卢沟荒屯中，败屋一椽，数十里无人迹。”^②卢沟，今伊犁霍城县芦草沟镇，为清代伊犁九城之一的广仁城所在地，由伊犁绿营携眷官兵左营驻守。据此基本可以判断，其所受处罚是给伊犁屯垦绿营官兵为奴，效力赎罪。

在张锦的《塞外词》中有一首《满庭芳·九日野斋雅集，和范秋塘》，词中这样描绘范秋塘：

留住佳宾，沽来美酿，骚怀且记杯觞。乡音盼断，雁字不成行。何处登高可赋，一天愁绪难量。堪畅吟，人皆是菊，助我满庭芳。清狂。诗限韵，酒筹折取，一段花香。从烟寒奚碍，月冷何妨。射覆争夸妙手，题糕互斗饮肠。群英内，多才狡狴，最是范秋塘。^③

从词中的描述，约略可以看出范秋塘是一位多才狡狴而又清狂不羁的文人。对于张锦词中所写，范秋塘本人十分认同，在评语中写道：“辽之丸耶，般之斧耶，庖丁之刃耶，公孙之剑耶，惊服，惊服！”^④

三、云贞《寄外诗》、《寄外书》与范秋塘

将云贞指为《再生缘》前十七卷作者陈端生，从而将范秋塘和《再生缘》联系在一起，郭沫若凭借的是《妆楼摘艳》收录的六首七律《寄外诗》。至于《寄外诗》的来源，《妆楼摘艳》并没有指明，但编者在陈莲姐《寄外诗》附注里却以按语的形式确定了《寄外诗》作者云贞的关键信息：“云贞会稽范秋塘室。”^⑤通过《寄外诗》的内容，可以捕捉到作者及其丈夫的一些生平细节，如其六云：

未曾蘸墨意先痴，一字刚成血几丝。泪纵能干终有迹，语多难寄反无

①范建果：《新西厢记跋》，张锦：《新西厢记》卷二，乾隆五十九年甲寅贮宁山房刊本，跋叶一至叶二正。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藏本，由北京大学朱玉麒教授惠赐照片。

②张宏生主编：《清词珍本丛刊》第12册，第514页。

③张宏生主编：《清词珍本丛刊》第12册，第513-514页。

④张宏生主编：《清词珍本丛刊》第12册，第514页。

⑤郭沫若：《郭沫若文论选》（1949-1978），第138页。

词。十年别绪春蚕老，万里羁愁塞雁迟。封罢小窗人静悄，断烟冷露阿谁知？^①

诗歌不仅描写了云贞思夫之苦，也透露出其夫范秋塘遣戍塞外十年未归的信息。

《寄外书》则是清中期广为流传的云贞写给丈夫范秋塘的一封家信。其来源，有得自上文郭沫若提到的流放伊犁的于时和说及山东邮驿拆看扩散说二种。前者见于俞蛟的《梦厂杂著》，书中《记录云贞致夫书》有序云：

范秋塘，淮南诸生也。早失怙恃，倜傥不羁，恃才笃傲。继母某氏，素悍。秋塘不能供子职，遂以忤逆呈当事，谪戍伊犁。其妻云贞，淑而多才，擅长笔札，工吟咏，恒致书万里外，与秋塘相问答。金坛相国（按，即于敏中）犹子时和，同在戍所，时相过从。秋塘每出妻手札以示。于君叹服，录藏篋底；遇赦来京，以札示同人……一时都下传录，几于纸贵。^②

这里的《云贞致夫书》，亦即通常所谓的《寄外书》。于时和是乾隆四十五年被发往伊犁充当苦差的，从这段文字所述于氏与范秋塘的交集情况看，范秋塘遣戍伊犁的时间应在乾隆四十五年前后，其获遣罪名为“忤逆”（不供子职），与范菘的因科场舞弊获刑殊不相类。

可与俞蛟《梦厂杂著》记载相佐证的是赵掞申的《〈寄外书〉跋》：

系淮安范秋塘内子所寄。秋塘才调富赡，而为人放旷不羁，脱略行简，有唐子畏、徐文长之风。与金坛于文襄相国之侄同戍伊犁……后，于公蒙恩放归，手抄此稿。^③

基于相互传抄间的讹误或增删窜改，二者在表述上略有不同，甚或范秋塘的籍贯亦有淮南、淮安之别，但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从二者对范秋塘的描述，可以看出范氏是一个恃才桀骜、放逸不羁的人。这和张锦词里关于范秋塘特征的描写是基本吻合的。同时，俞文关于范秋塘“早失怙恃”的记载也和《新西厢》跋文中范秋塘呼其父“先大人”的称谓相应和。这些足以说明一个问题：为《新西厢》作序、作跋的范建杲秋塘氏就是《寄外诗》、《寄外书》作者云贞的丈夫。

关于范秋塘，《新西厢》的一些研究著述（如前举《曲海蠡测》）在误将其指为陈端生丈夫的时候，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细节，那就是为《新西厢》作序作跋的范秋塘署的是“济南范建杲秋塘氏”，而郭沫若考证的范秋塘是会稽人，二者显然是矛盾的。在上述俞蛟、赵掞申的书中关于范秋塘的籍贯另有“淮南”、“淮安”说，那么，孰是孰非呢？

《寄外书》另一传播来源，是刊刻于1803年的《文章游戏初编》，是书编者缪艮在其收录的《寄外书》与《寄外诗》后所加按语云：

癸亥秋，予有是刻，友人薛青萝持此书来，尾志云：“此信在山东马递

①转引自郭沫若：《郭沫若文论选》（1949—1978），第141页。

②俞蛟：《梦厂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41页。

③转引自郭沫若：《郭沫若文论选》（1949—1978），第187页。

包封内拆看抄录,仍封好,马递至伊犁。”^①

这说明《寄外书》有可能是在经由山东邮传时外泄的。

将郭氏的结论与缪良的这条按语联系起来,其中就凸显出与常情的违背:如果范秋塘是会稽人的话,为什么其妻子发往新疆伊犁的书信,会辗转于山东被拆封?这里首先需要清楚的一点是,清时,在押犯人与家属间的通信被沿途拆看不是什么怪事,林则徐《癸卯日记》“六月初十日”条就曾记载自己书信被拆盗的事情:“将军处送来二十四号家信……信内钉封俱已拆散,此次未见日记,恐被沿途抽去,亦未可定也。”^②山东不在淮南、淮安或会稽通往伊犁的当途,所以如果范秋塘是淮南、淮安或会稽人,这个按语就不可理解。但是,如果收信人是张锦《新西厢》目录前所署“济南范建皋秋塘氏”,这条按语就合乎常情。因为云贞的书信从山东济南发出,那么在发出地被拆封验看,并因此外泄流布社会,是顺理成章的。

现在,我们比较俞蛟《梦厂杂著》“范秋塘,淮南诸生”及赵罩申《〈寄外书〉跋》“淮安范秋塘”的记载和张锦《新西厢》中范秋塘自署的“济南范建皋秋塘氏”的真伪,会更有理由相信后者的真实性,因为前两者本是间接来自远道传闻,辗转抄录中因形近而将“济南”误写作“淮南”、“淮安”,是完全可能的,而后者出自范建皋本人自道,应是最可信的。至于郭沫若文所引陈莲姐《寄外诗》题下附注所谓“会稽范秋塘”,则错之更甚了。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我认为,不存在“淮南”、“淮安”或“会稽”范秋塘,为张锦《新西厢》作序跋的济南范建皋秋塘氏,就是云贞《寄外书》与《寄外诗》的收信人,和《再生缘》并无任何关系。

四、晋昌《且住草堂诗集》关于范秋塘的佐证

晋昌(1759-1828),爱新觉罗氏,字晋斋、戩斋,号红梨主人,满洲正蓝旗人。清世祖五子恭亲王常宁五世孙,固山贝子明韶的长子。曾先后三任盛京将军、两任伊犁将军。嘉庆五年(1800)至嘉庆八年(1803),晋昌第一次出任盛京将军,期间有一本程伟元替他编定的集子《且住草堂诗集》,内收晋昌写给范秋塘的四题九首诗,其中《即席与范秋塘叙旧》中写到:“三年前识秋塘面,一别匆匆几度秋。”句下有“己未初晤”的注语,表示范秋塘是嘉庆四年(1799)初次结识晋昌的,而这个时间当是范秋塘从伊犁赦归后的第四年,彼时晋昌正授宗人府左宗人,在北京管理健锐营。从诗句所写来看,这首诗写于嘉庆七年(1802),范秋塘应该是在此时赴盛京投靠晋昌,并进入了盛京将军幕府。晋昌十分赏识范秋塘的才识,在《为儿辈和秋棠上丁分腹原韵》诗中,他称道范秋塘“锦心绣口莫如公,咳唾随风珠玉同。昨遇上丁亲展谒,诗成四韵谈笑中”、

^①转引自白坚:《陈云贞及其〈寄外书〉》,江苏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淮安古今人物》,《江苏文史资料》第72辑,江苏文史资料编辑部,1993年,第121页。

^②周轩、刘长明编注:《林则徐新疆诗文》,新疆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8页。

“经多世味学痴呆，千里迢迢作客来。谁解高人真面目，风云月露负仙才”。在《次秋棠谢余赠衣原韵》诗中，晋昌写道：

数月停车幸尚安，年当老去重加餐。江湖君已经漂泊，旅邸谁还问暖寒？

杯酒相亲原未易，绨袍相赠又何难。高山流水庆多少，不遇钟期不再弹。^①

在云贞《寄外书》中，有“独念我夫子只身孤戍，谁与为欢？问暖嘘寒，窥饥探渴，凉凉踽踽，不知消受几许凄其”^②之类的话。不论是源自于时和的传播还是来自山东马递包封内的拆看抄录，《寄外书》在嘉庆初年已广为流传应是毫无疑问的。身居都下的晋昌显然是读过《寄外书》，“江湖君已经漂泊，旅邸谁还问暖寒”，这两句诗化用《寄外书》的内容，表达了同情范秋塘怀才不遇、江湖漂泊的意思。那么，晋昌的诗意，也可间接为我们提供一个范秋塘和云贞关系的证明。因此，这个从伊犁赦归后投靠晋昌的范秋塘，决不是一些红学研究者著述里所说的陈端生的丈夫，而是《寄外书》云贞的丈夫。

五、结论

历史似乎是有意创造了这样一个惊人的巧合：两个不幸的女子，她们的丈夫几乎同时遣戍伊犁，且都姓范；她们又都是才华横溢，能诗能文，她们不幸而又相互交集的人生给研究者设置了一个扑朔迷离的困局。陈寅恪在《论〈再生缘〉校补记》中提到：“发见新材料，有为前所未知者，自应补正。”^③范莢、范秋塘遣戍伊犁的具体情况，此前学界几乎一无所知，王大枢、张锦、晋昌等人诗文集的发现，为我们解决学界在陈端生丈夫相关问题上的分歧和困惑提供了确凿可信的直接证据。因此，综上所述，《再生缘》前十七卷作者陈端生的丈夫为范莢，吴门人；范秋塘（名建皋），济南人，为《寄外诗》、《寄外书》作者云贞的丈夫，其与《再生缘》毫无关联。

附记：张锦《新西厢》作为记载范秋塘身份及在戍地伊犁活动情况的重要佐证文献，目前国内仅见于国家图书馆古籍善本部，且系残本，书名页与封皮不存，张锦自序亦残损不全。是书全本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有藏，编号D.VG.5-8。本文写作时恰逢朱玉麒师在彼处访学，因函请朱师费神检索拍摄，得见国图藏本残缺之书页，对本文考证顺利完成助莫大焉。本文完成后，又蒙薛天纬师、朱玉麒师多所点拨、雅正，特致谢忱。

【作者简介】史国强，新疆医科大学语言文化学院教授。研究方向：隋唐文学及西域文史。

①本段引诗均出自晋昌：《且住草堂诗稿》，《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5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8-19页。

②俞蛟：《梦厂杂著》，第41页。

③陈寅恪：《寒柳堂集》，第106-107页。